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242号

当事人：高静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河北省邯郸市魏县东代固乡东代固村***号
身份证件号码：130434*****0535

本局接到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送食品安全犯罪信息的函》称：我市辖区高静广于2025年11月28日被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判决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遂将上述问题移送我局依法依规处理。

经查，当事人于2012年9月11日取得营业执照后在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东风路223号经营“肾勃威成人用品店”。2021年始，当事人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为了非法牟利，明知河北省邯郸市魏县东代固乡东代固村其村村民裴**（因涉案已被司法机关另案处理）生产、销售的“K哥”、

“养肾王TM滴丸”、“植物伟哥”等壮阳保健食品没有合法有效的来源及供货凭证，仍于2021年4月27日至2022年9月30日分9批次从裴**处购入上述壮阳保健食品，后以其经营的“肾勃威成人用品店”作为经销点对外销售给王**、刘**等人，共获利人民币1000余元。

当事人经营的上述“K哥”、“养肾王™滴丸”经本局抽样送检，“K哥”含有西地那非成分，“养肾王™滴丸”含有西地那非、他达拉非、氨基他达拉非成分，属于《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第一批）》序号4规定的可能非法添加物质，属于含有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

当事人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于2025年11月28日被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判决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2025）琼9003刑初587号《刑事判决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事实。

2026年7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经营场所地址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50号），未能找到当事人，因当事人下落不明，执法人员对上述文书邮寄送达。同日，本局依法对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送达，当事人于公告期限内未配合签收上述文书，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构成因食品安

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8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